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公佈 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呈請

本公佈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以報告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張先生**」)之資料變更。

根據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9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中國山水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其子公司(統稱「**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向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中國山水之股東)、Tianrui Group Company Limited(「**Tianrui Group**」，Tianrui之控股公司)、中國山水之前任及現任董事(包括張先生)、中國山水及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請(「**該呈請**」)。

根據中國山水公佈，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Tianrui、CSI及中國山水之前任及現任董事合謀，並導致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Tianrui受益(「**聲稱之合謀**」)。呈請人進一步聲稱，聲稱之合謀損害了中國山水股東(包括亞泥)之權益，並違反了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山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張先生已辭任中國山水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山水所有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根據張先生之確認及中國山水公佈，中國山水之董事會將就該呈請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張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中並無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該呈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於有進一步發展時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及梁緒樹先生。